



请张贴发布在雇员易于阅读之处
违规者将受到处罚

官方公告

致 Berkeley 市的雇员与雇主

Berkeley 最低工资

每小時 \$18.07 2023 年 7 月 1 日 生效	每小時 \$18.67 2024 年 7 月 1 日 生效	每小時 \$18.67+CPI 2025 年 7 月 1 日 生效
--	--	--

未来增长: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并在其后每年的 7 月 1 日，最低工资将上涨前一日历年的增长额；若有，该增长额请参见：适用于加州 San Francisco-Oakland-San Jose 都市统计区的城市工薪阶层和文书工作者的消费者价格指数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小费和/或酬金均不计入最低工资。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有关食品服务和酒店业务“服务费”收取与分发的附加规定。

带薪病假 - BMC (Berkeley Municipal Code) 第 13.100 条 - 每位雇员每工作三十 (30) 小时应获得一个小时的带薪病假，并可在 90 个日历日后使用。雇主应在工资记录中提供累计的带薪病假。

Berkeley 家庭友好和环境友好型工作场所条例 BMC 第 13.101 条 - 每位雇员均有权索取机动或固定的工作时间表。雇主须在 21 天内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书面申请进行回复。

本市劳工条例项下的雇员权利受到保护，免遭报复。雇员或其他任何人士均可向本市上报任何涉嫌违反本劳工标准条例的行为。本市将对可能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查阅工资记录并对违反劳工标准要求的行为实施纠正措施。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雇主或 Berkeley 市：

Health, Housing & Community Services Department (卫生、住房与社区服务部)

2180 Milvia St, 2nd Floor Berkeley, CA 94704

电话: (510) 981-5400 或 TDD: (510) 981-6903

電郵: HHCSMWO@berkeleyca.gov

可應要求提供語言翻譯